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沁源分局
关于沁源明鑫煤矿有限公司矿井2号煤层通风系统改
造项目（含主斜井扩刷）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沁源明鑫煤矿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沁源明鑫煤矿有限公司矿井2号煤层通风系统改造项目（含主斜井扩刷）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申请》及相关文件已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现对《沁源明鑫煤矿有限公司矿井2号煤层通风系统改造项目（含主斜井扩刷）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关于沁源明鑫煤矿有限公司矿井2号煤层通风系统改造项目（含主斜井扩刷）项目场地位于崔庄村西北约420m处，山西明源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晋明能[2019]80号文批准其对2#煤层进行通风系统改造。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扩刷现有主斜井、新建回风立井、风门间、通风机房及配电室联建等配套设施。其中新建回风井直径6.0m，净断面28.27m²；主斜井由现在的净宽3.0m，净高3.0m，净断面

8.01m²，扩刷为净宽4.8m，净高4.0m，净断面为16.73m²。
项目总投资5091.44万元，环保投资96万元。

二、建设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环境保护要求

项目在建设和营运中要严格落实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认真执行京津冀“2+26”城市大气污染防治有关要求。

（一）加强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施工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工地要做到“六个百分之百”。

（二）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报告书》的要求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道路硬化，边界设置围挡，定期洒水抑尘；易产尘的物料设置临时堆棚。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回风立井表土段井筒采用普通法施工；基岩段井筒在施工至各含水地层之前进行探水，涌水量大于《煤矿井巷工程施工规范》及《煤矿安全规程》有关规定时，采用冻结法进行施工。在井筒开挖期，要严格落实对地下水的保护措施；施工废水集中收集，综合利用，严禁外排。

（四）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合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严防造成二次污染，建设期井筒扩刷及风井井筒开挖产生的弃土、弃渣部分用于场地平整垫方，剩余部分通过现有煤矿的运煤运矸道路运送至山西通洲煤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兴盛洗煤分公司矸石场进行填埋处理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 加强噪声源治理。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产噪设备的噪声治理，夜间禁止施工；通风机置于室内，同时采取隔声降噪、基础减振措施。

(六)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要建立科学、合理、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处置措施，施工结束后，及时回填土方，植被恢复，加强工作人员相关培训，确保事故状况下对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可控。

(七) 认真履行《报告书》制定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项目实施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沁源分局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该项目建设和运营期的环境保护现场监督管理。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沁源分局 (借章)

2020年9月29日

